

一个曾经那么辉煌、那么伟大的王朝，随着落日而沉没在地平线下，风化在尘埃里，只留下残缺的城堡，在风中讲述它曾经的奇迹和宿命。

坠入地平线的王国

——“车轮上的行囊”之二十五

□黄俊生



心在路上

清晨，迎着朝阳，我们深入到象泉河谷，顺着车辙，去寻找札达土林和古格城堡。

一个以大象为名的河谷，应该是水草肥美，树木成林吧。我的猜测，似乎并非没有道理，好多年前，这里生长大片红柳林，密密匝匝，覆盖着整个河谷，开花季节，河滩如朝霞燃烧，非常壮观。红柳是一种呈现棕红色的灌木，又名水柏枝，南疆一些地方把红柳枝削成木签来烤羊肉串，烤出来的羊肉串有种特殊的香味，成为地方名小吃。可眼前的河谷黄沙遍野、满目疮痍、荒凉无比、了无生气的景象，让我有点失落：红柳并非永远的风景，那如雾如霞的红霞，如今只存活在象泉河畔老年人的脑海里，他们会时常眯着眼睛陶醉地说，想当年，多茂密的红柳啊！

札达土林本无路可通，幸运的是，一条柏油路刚刚修好，可直达古格城堡，老木惊喜地说：这路是专为我们修的吧！顺着路走，寻找札达土林和古格城堡就成为很轻松的事。

远古时期，喜马拉雅山与冈底斯山之间是一片湖泊，百万年来，地质变迁，河床升高，水面递减，大片被水流冲刷、风刀雕刻、千奇百态的土林便矗立在象泉河两岸。登上一处观景台眺望，我惊呆了，那刀刻斧斫的土质莽林气势恢宏，朝阳在连绵起伏的林层涂抹出金碧辉煌的色彩，山纹明暗有致，色调富丽堂皇，在高原迷幻光影的衬托下，宛若神话世界。大自然巧夺天工，把土山雕凿成精美的建筑，庄严宏伟者像庙宇，壁垒森严者如碉楼，恢宏高耸者如佛塔，有豪华奢侈的宫殿，有古朴威严的城堡，有的如万马奔腾、昂首啸天，有的似长眉罗汉、垂首静坐。

汽车在土林间行进，好像是绕着众多巨人的脚掌打圈，曲曲弯弯，无止无尽。土林里有圮废的佛塔和早期人类的洞穴，我目光在其间逡巡，企图寻找古象雄国都城琼隆银城遗址。令人郁闷的是，看上去明明就是一处古城，可趋近再

看，却是大自然的杰作。如是者再三，我终于明白，没有专业向导指引，要想在每一处都像古堡的土林里寻找人类活动的遗迹，如同大海捞针。但我有理由相信，一千多年前，同样的朝霞夕照中，伫立着的却是强盛一时的王国，那像土林一样众多的宫殿和寺院，场面之巨大，远非眼前这般光景可比。

当我站到古格城堡山脚时，冷不防地一下子便踏入历史长河。古格王朝，一个离天最近的国度，一夜之间，突然消失在历史的烟尘之中，在它身后，只留下古格城堡倾圮的宫殿与洞穴，供人们去猜测它由盛而衰直至消亡的秘密。

古格城堡矗立在象泉河南岸一座300多米的黄土山上，尖尖的山体，如一柄利剑直插云天，山体布满大大小小的洞穴，山顶坐落一幢幢豪华的建筑，虽已破败，却尽显往日的奢华。偏午时分，我们到达山脚，立即有种晕眩之感，那山体地势险峻，一条人工蹬道盘旋于山壁，自下而上，依山造梯，直逼长空，抬头仰望，山巅映衬在蓝天之上，白云飞渡，整座山似乎在旋转，令人目眩神迷。

这就是古格城堡啊，古象雄文明余脉最耀眼的见证！

1100多年前，吐蕃王朝因内讧而分崩离析，土崩瓦解，吐蕃末代赞普的儿子吉德尼玛衮向西逃到象雄。象雄是历史悠久的王国，藏地文明重要源头，公元六世纪被松赞干布征服，纳入吐蕃版图。吉德尼玛衮在象雄建立政权，把象雄改称叫阿里，意思是吐蕃的“领地”。他晚年把王国一分为三，分封给三个儿子。老大在湖泊环绕的地方建立拉达克王朝，老二在雪山环绕的地方建立普兰王朝，老三在岩石环绕的地方建立古格王朝。古格王朝强盛时曾经管辖十万之众，古格城堡居民多达六七千人，其繁华一直延续到十七世纪。1633年，信奉天主教的古格国王与信奉藏传佛教的亲弟弟发生宗教战争，古格王朝一夜之间忽然消失，十万余民众亦如水蒸气一样从人间蒸发，成为不解之谜。

来古格城堡参观的人不多，就一对小情侣，两位陪亲友游览的军人，还有另外几位游客。进山的门紧闭，找了好半

天，才在几百米外的平房里找来一个藏族女子，她一一打开几处庙宇大门，让我们参观白度母和其他一些神祇塑像，以及色彩斑斓的壁画，然后放我们进山，任随我们自由参观。

古格山的建筑和洞穴分上中下三层，顶端是王宫，中层是贵族、僧侣住所，底层是平民洞穴，等级很森严。建筑依山而建，四面悬崖，仅有一条由石阶、土路、暗道组成的山路直通山顶。在海拔4000多米高原攀爬笔陡的石阶，需要勇气和体力，那沉重的步伐，擂鼓般的心跳，致使心肺绝望地游离出身体。我极力放匀呼吸，一步一步稳住节奏，合理分配体力，尽管如此，在暗道里吊着嵌在石壁的绳索攀爬到山顶时，肺几乎炸开来。回头俯瞰半山腰，老木在两位娘子军的搀扶与拖拽下，正垂死挣扎般地努力向上。

半山腰有一处石头平台，初以为是未完工的城堡，恰巧有位导游模样的藏族小伙子在讲解石头平台的身世，便在一边“蹭听”。原来，这里面还有一段凄美悲壮的故事。

古格王国都城，在当时绝对是坚固的军事堡垒，王宫与大小宫殿和庙堂之间有碉堡暗道连接，除了一条隧道可通山顶，四周均是悬崖绝壁。国王亲弟弟联合拉达克军队仰攻王宫，久攻不下，就想出一条绝户主意：自半山腰起，砌一座石头高墙，待高楼与山头齐平时，直接攻入王宫。石楼建到十几米，古格国王在半夜里听到不堪奴役的子民凄苦放歌，心痛欲绝，他不能忍受子民受苦受难，更不愿就此投降，于是，纵身跳下悬崖，牺牲自己，以解脱百姓。古格王朝遂城破国亡。

听到这样的故事，我深受震撼。山顶那残破不堪的红宫、白宫，那颓圮为废墟的营房，那被风化得只剩半人高的箭楼，那保存完好的坛城殿，因为这故事，便有了份沧桑感、悲壮美，这些延宕千年的废墟，在夕阳残照里摇曳着长长的身影，向世人倾诉历史的悲戚。

夕阳落入山谷，月亮高高升起，象泉河沉向黝黑的梦境。在雪峰与幽暗的天际，一道明亮的缝隙，在山脉与天际之间延伸，宛若上帝开启了一道宇宙之门，呈现史诗般的壮丽。一个曾经那么辉煌、那么伟大的王朝，随着落日而沉没在地平线下，风化在尘埃里，只留下残缺的城堡，在风中讲述它曾经的奇迹和宿命。

地肤子的庞然，不是某种不知节制的肥胖，而是别有神韵。它嫩绿的姿影，团团叠叠，立在院子一角，恍似昭君出塞。

地肤子

□低眉

草木物语

地肤子刚出苗的时候，我们都不怎么注意它。地肤子苗、扁蓄苗、艾苗、蒿苗……甚至是狗尾巴草苗，这个苗，那个苗，不仔细看，谁能认出来呀。野草们大概在乡下孩子的眼里，长得都是一个样吧？

地肤子有个小名，笤帚草。这也是有缘由的。因为长着长着，地肤子就木质化了起来，长成特别适合做笤帚的样子。我们这里很多人家的笤帚，就是拿地肤子做的。本来它的种子细如麦芒，我们都很为它担心。这么小的种子，如何能长成一把笤帚？但是不要急，笤帚草最厉害的地方，就在于它会分蘖。地肤子精通于生长的算术，它几乎在每一片叶子上都分蘖。一分二，二分四。地肤子的叶子，长

着长着，就从纤如针尖的一毫，变成了庞然的一堆。

地肤子的庞然，不是某种不知节制的肥胖，而是别有神韵。它嫩绿的姿影，团团叠叠，立在院子一角，恍似昭君出塞。真的，其实它能做笤帚也好，不能做笤帚也好，我都不在意。一年到头，它能引起我的注意，全在于它最芳华的这一刻。太美了！好一个安静的美人，披肩而立。弧形的叶瓣，匀称极了，像被夏日的风剪过一样，昭君出塞的时候，披着披肩远立着的神韵，不就是地肤子现在的这个模样？团团叠叠，隐隐约约。

这一团世界上最嫩的绿意，被中国最天真最纯洁的水墨画家染在农家夏日的场院里。我敢说，地肤子绿色的鲜和仙，没有哪一种植物能和它媲美！

也是因为这一点，我一直不愿意叫它笤帚草。我怎么也不愿意，把这团鲜绿明艳的姿影，和扫地的笤帚挂起钩来。太煞风景了！还是叫它地肤子吧，大地最鲜艳的皮肤，不就是绿色吗。这名字，它配。远远

地，我看地肤子，像看一个美人。它的绿色，使我沉醉。

然而地肤子，却终于无法改变它注定会堕落成笤帚的命运。秋天来了，地肤子老了，它少女时代的那种绿意逼人的芳华在时间的压迫里，渐次退却。及至深秋，竟是老得有些发红。兜不住的细籽，到处落，满地皆是。冬天来了，它变得又枯又黄，光落落的枝权，瘦骨嶙峋。但是也硬骨铮铮。而且还有韧劲。它终于长成了一个笤帚的样子。家里的大人，想起了它的用场。揉一根地肤子，做一个笤帚。拿来扫地，扫场院，扫锅门口，倒是很轻巧。谁也不曾想到，这扫地的笤帚，曾经是一个美人。

我也是成年之后才知道，原来地肤子真的是可以止痒的。风疹、湿疮，和地肤子都很对症。地肤子也是一味中药呢。唉，怎么什么草都是中药。而且地肤子也是可以吃的。当然是吃地肤子的苗了。同样事情，不是和吃挂上钩，就是和药挂上钩。说到最后，还是这两桩事。我也觉得我没意思极了。



忙一遭，好像上对对不起父母下辜负了自己，有意思的梦想实现了，没意思的梦想实现了也的确没多大意思。

值得与不值得

□维愚

音乐私语

有一年，本市高考三模作文的命题关键词是“名声”，草东没有派对的《大风吹》立刻跳入我的脑中：轻快的disco节奏摇滚，歌词却充满了厌世情绪，尤其那轻飘飘的“哈哈哈，哈”甚至好像含着一缕愤懑。

草东没有派对的歌风格还是很接近流行金属摇滚的，只是在节奏上增加了disco beats，如果非要说有什么比较小众的地方的话，一是主唱的口音——一个台湾人却又河北口音，二是后现代主义风格的歌词，歌词主题中比较统一的点就是“自我意识”，立意深度有别于一般的台湾流行乐。

反差感是后现代主义里的时髦玩法，《大风吹》后三分之一处高潮部分的音墙具有鲜明的金属摇滚风味，与主歌部分的表达形成情绪落差，衬得那几句“哈哈哈”“哎呀呀”冷淡无比，嘲意混着悲悯，听不出其中有几层笑，几层骂。从《山海经》到《丑》，到《大风吹》，草东的歌里一直都有股子鬼气，由人变鬼的那种鬼气，好像有谁鬼气森森地回首三途川，来路种种，我执尔执，到了他人眼里全是不值一提的玩意儿，末了化为一句叹息：人间不值得。

人间不值得，虚无主义者的信条。忙一遭，好像上对对不起父母下辜负了自己，有意思的梦想实现了，没意思的梦想实现了也的确没多大意思。

我有个很有品位的朋友，我很喜

欢她，她喜欢和我聊古典乐。有次我无意中告诉她：其实我不是很懂古典乐。她愕然，我说我其实听得最多的是摇滚。她惊讶得沉默了好久，其实不是什么大事，摇滚挺好，她也只是有点惊讶而已，但我总觉得自己说错了话，好像害她失去了一个不错的朋友。

朋友乐队的主唱今年三十又五，突然辞职，远走他乡追寻自我去了。说是乐队粉丝太好了，只知道夸，他想出去试试，看这声夸到底值不值得，他得靠自己的实力争取实实在在的好名声。我为这逻辑瞠目结舌，又找不出漏洞，觉得不值得，又有些佩服。

可能到最后我和这位主唱先生都不会有大出息，我可能比他还要没出息一点，天地之间，站又站不直，跪又跪不下，他好歹有他那套奇怪的逻辑。但总之我俩都一定不会有出息的那类人，我们满脑子都是值得不值得，应该不应该，对得起对不起，有面子没面子……“干大事”的人不这样。

比如大学同学辞职去了非洲做志愿者，时常在社交平台上探讨“爱与战争与和平”，她就像活在我朋友圈里的南丁格尔；又比如我认识的一位姐姐最爱陪小孩看《喜羊羊与灰太狼》，看得比小孩还开心，一点儿没有心理负担，孩子大人都很喜欢她；再比如流行摇滚的五月天要比disco beats风格摇滚的草东有名气得多。

人间不值得，不如别人酷，不如别人自在。

但是我还是会老老实实地上班；我还是会为了朋友去琢磨古典乐；主唱先生还是会远走他乡，用他的话说：“我就是想靠自己出名，我乐意。”

你觉得不值得，我觉得值。

我不知道它的名字，只为世上有如此华贵秾丽的花朵、而且它就长在我家感到幸运。

夏天的鬼百合

□江徐

坐看苍苔

马尔克斯在《活着为了讲述》的一开始说：“生活不是我们活过的日子，而是我们记住的日子，我们为了讲述而在记忆中重现的日子。”

如果是为了讲述，不知道若干年后，我们又是否会像现在这样乐此不疲地回忆很多年前的日子一样，在回忆中讲述着当下的流年呢？

一些事物，也许只是别人眼中的敝帚，同样让我们自珍自藏，大概只因为见证了曾经的某段时光。

小暑这一天，小区里不知谁种的一株鬼百合打开了。自从一个多月前偶然遇见它，之后就经常从那里走，只为看它一眼。我看着这株鬼百合一天天长大、开花，还有以后的萎谢。

鬼百合的花朵大而饱满，是整朵萎谢，并非逐片凋零。

它让我产生一别经年的老友重逢的感觉。重逢亦是沉静的愉悦，就像他乡遇故知，岁月沧桑，未必就让人热泪盈眶。

小时候，家里也种有两株鬼百合。那时，我不知道它的名字，只因为它有如此华贵秾丽的花朵、而且它就长在我家感到幸运。

已经拆掉的老屋有三间，中间堂屋，西边厨房，东边卧室。鬼百合就长在卧室南窗下。后来我还在窗下种过紫茉莉。夏日黄昏，香气浓郁至极，站在远处都能闻到。

差不多每年最热的季节，鬼百合花季到来，一朵一朵的开。起初，我也为它带来的富丽而喜悦，待到快要开尽时，因为清楚花期即将结束，我心里生出淡淡怅然。

除了鬼百合，在我小时候，家里还种过蒲草，就在百合旁边，屋后还有几棵凤仙花。一直觉得，一户人家如果养几盆花草，家里的气氛大概也会添些温和。有时候走在路上，看到从防盗窗后透出的盆栽，心里会为之感到几丝温软——为窗户里的陌生人。

有闲情侍弄花草，生活在一间屋内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至少不会僵硬吧？我习惯这样想。

没问过老屋前后的鬼百合和凤仙花是谁种的，大概是我小姨，也可能是我母亲。从我记事开始，它们就长在那里。

小姨不是一个喜欢侍弄花草的人，至少现在不是。但她年轻过，也从少女时代走来。有一年夏天，外公身体不适，请了赤脚医生来家里挂水。那时候一次性针筒显得比较稀奇。医生走后，原本打算午休的小姨也不去午休了，和我一块玩起针筒，兴致勃勃，像一个大孩子。那一年她不超过二十五岁，我七八岁的样子。

还有一次，大年初一，穿着高跟鞋的小姨和几个小屁孩，在落满鞭炮碎屑的门口踢键子。她还教我唱叶倩文的《滚滚红尘》，天地悠悠，过客匆匆，潮起又潮落……小姨唱得很澎湃，我鹦鹉学舌，而只是一只五音不全的鹦鹉。

她还约了邻居家的女孩子，一起花费半天工夫，用挂历裁剪做皮夹，里外三层，做工细致。我看了很羡慕，逮着个机会偷偷占为己有，珍藏很多年，最终还是不小心将它丢失。

有一次在开车回老家的路上，小姨手握方向盘，和我们闲聊，讲起以前的很多事。她说，那时候每到过年，总要把自己打扮得这样那样，现在想想真是很痴啊。我笑笑，不知该说些什么。这种“很痴”的时光一去不复返，却成为我心中的敝帚。

如今，小姨人到中年，和大部分养家糊口的父母一样，特别在意现实、实用的东西，生活精打细算，有时也会锱铢必较，总是劳碌碌碌，用她自己的话说“像在打战”。

她告诉我，谁利用暑假帮孩子补课，一个月下来挣多少钱，语气里带着毫不掩饰的艳羡。又或者是，手机上下载了一个计步软件，每天只要达到一万步，就能赚取几毛钱。即便几毛钱，也能让她喜不自禁。

在以前，每次回去买东西带给表弟，她只是嗔怪我乱花钱，再三警告下次千万不要买任何东西。“你实在要买，索性直接把钱给我好嘞”，现在她这样说。

生活百般磨砺下，柔软的心变硬、变冷，都是在不经意间，让它恢复原本的柔弱，却是一辈子的修行。跋山涉水，只为返璞归真。

上次回海门，意外地发现，客厅饭桌角落一只不锈钢杯子里养了几朵栀子花。我站在桌前，凝视着这些栀子花，小姨端了菜从厨房出来，笑了笑，我俩心里都清楚这笑的含义。